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重庆鸿迈冰箱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6907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w7vy8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鸿迈冰箱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5U4DEG5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张芳芳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郑求元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郑求元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4294NX4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骅	2015035550350000003512550149	BH018549	王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骅	影响预测、结论	BH018549	王骅
敖莉娟	基本情况、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分析	BH059041	敖莉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6094NX4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重庆鸿迈冰箱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为 2015035550350000003512550149，信用编号 BH01854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躲（信用编号 BH018549）、敖莉娟（信用编号 BH05904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全文公示承诺书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鸿迈冰箱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报告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报告表全本可以公开。

特此承诺！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鸿迈冰箱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500112-04-01-3443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	联系方式	151*****60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		
地理坐标	(106 度 38 分 52.58 秒, 29 度 38 分 24.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500112-04-01-344303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建筑面积（m ² ）	29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 号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根据《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可知，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面积 1069.80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988.62hm²；四至范围：北至悦龙大道（即机场南联络线），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规划次干道），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重点发展显示器件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等，不涉及印刷电路板等前端制造）及汽车制造业（重点发展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不与园区规划相冲突，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产业规划。 2、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面积 1069.80h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988.62hm²；四至范围：北至悦龙大道（即机场南联络线），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规划次干道），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范围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廊、两片”。 “一轴”即依托现状石港大道串联主要产业用地的产业发展轴线。 “两廊”即南北向沿金竹溪水体两侧所形成的湿地公园廊道和盛兴大道隔离带廊道。 “两片”包括位于北部的智能制造片区及南部的智能终端片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厂房，属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南部片区，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	---

表 1-1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医疗设施用地的工业用地（地块编号：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	对照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编号为 C3-9/03，不属于上述地块，项目不涉及喷漆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引入《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中不予准入的产业	不属于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引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案》（HJ941-2018）中规定的重大环境风险等级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企业水耗应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能耗水平应优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	《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已废止，本次不对水资源消耗和能耗评价。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的环境准入要求。

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2〕386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函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概述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核准面积 1088.16 公顷，其中核准范围东南侧部分区域（面积 18.36 公顷）已于 2019 年置换给重庆港城工业园区，不再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本次规划环评面积 1069.8 公顷，四至范围：北至悦龙大道，南至渝北区区界，西至渝邻高速公路及石福路，东至规划石唐大道；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廊、两片”，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智能终端、智能装备及汽车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 厂房，属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主导产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	符合

		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控制环境防护距离，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满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渝环办〔2020〕188号）文件要求。加强与渝北区“三线一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成果衔接。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规划区临近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N2-10-1/02、N2-9-2/02）禁止布局涉及喷漆（水性漆除外）等大气污染较重工艺的项目。规划区N3-1/04地块下风向涉及玉峰山镇规划居住用地和医疗卫生用地，整车制造项目入驻时应优化喷涂、熔炼等大气污染较重的车间布局，并设置充足的环境防护距离，具体环境防护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	厂房，属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所在地块为 C3-9/03，不属于上述地块。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优化能源结构，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加快推进源头替代和减量，优先使用水性漆；严格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其废气收集和处理须满足相应行业标准的要求，入驻企业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高废气收集率。拟入驻的整车制造项目应合理布局，涂装废气应采取“吸附浓缩+燃烧处理”等适宜高效的处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行区域总量平衡。 规划区位于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缓冲带内的区域，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规划边界调整前，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一级标准。森林公园边界调整后，执行最新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喷涂；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块编号为 C3-9/03，不在玉峰山市级森林公园外围300m 缓冲带内的区域。	符合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处理。规划区内未开发建设用地管网应先期建设，确保规划实施后规划区内的污水能得到妥善处置。入驻企业污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至朝阳河，根据规划区开发情况适时启动石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石坪污水处理厂收纳范围，且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噪声污染 管控	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规划区道路的绿化建设，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厂房内，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不会造成扰民现象。	符合
	固体废物 污染防控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	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符合
	土壤污染 防控	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根据厂区平面布置提出了采取分区、分级防渗措施，能有效防控土壤环境风险。	/
	环境风险 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严格控制规划区天然气、新鲜水消耗总量。规划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确保规划实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新鲜水，不属于耗水量大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施不突破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符合
	碳排放管 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鼓励规划区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	符合
	规范环境 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模及结构、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2〕386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18号内3幢2-1#、2-2#厂房，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渝环函〔2022〕397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4〕5号），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h><th>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h><th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h></tr><tr><td colspan="2">ZH50011220001</td><td>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1</td></tr><tr><th>管控要求层级</th><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 rowspan="2">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不与园区规划相冲突，符合相关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td><td>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不与园区规划相冲突，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1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项目，不与园区规划相冲突，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位于达标区,项目所需总量由园区规划环评调配。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不属于	/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风险防 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且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渝北区总 体管控要 求	空间布局约 束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第一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第二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唐家沱组团，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	符合

			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第三条 优化居住、工业、商业、交通、生态等功能空间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不涉及	/
			第四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空港工业园唐家沱组团，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满足上述要求。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
			第六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或噪声大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应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为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不属于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企业，且不位于临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一侧的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第十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上述要求。	
			第十二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涉及	

		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上述行业。	
		第十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处理,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建设,巩固提升建设经验,着力突出区域特色,切实解决突出问题,积极培育“无废文化”。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属于达标区,无需进行削减。	
		第十六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	/
		第十七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第十八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不涉及	/
		第十九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不涉及	/

			第二十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污水废水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二十一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 控	第三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本次评价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进行联动管理。	符合
			第三十二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现有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 率	第三十五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发展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开发利用，促进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年用电量少。	符合
			第三十六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不涉及	/
			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十八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进一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利用量和完善再生水管网“末梢”，逐步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第三十九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	不涉及	/

			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第四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不涉及	/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属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与居民区距离较远。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	项目不使用涂料，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石坪污水处理厂处理。

		传统燃油。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本项目采用设备和工艺的清洁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渝北区生态环境总管控和分区管控要求，与区域“三线一单”不冲突。 2、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 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下发《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8-500112-04-01-344303。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的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其他不予准入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2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采砂、种植项目，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等区域内。不属于上述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3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符合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4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产业政策的要求。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 号），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部署，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硬约束机制，严格保护一江清水，要求项目参照本细则调整。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符合	

		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号内 3 幢 2-1#、2-2# 厂房，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不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等范围内、不占用河道、不在风景名胜区内、不在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 厂房，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 厂房，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不属于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 厂房，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不属于上述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类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类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	符合

	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淘汰类，属允许类。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中相关要求。			
(4)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GB14881-2013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已规划的工业园区，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业。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建设以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中的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照与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渝府发〔2022〕11 号”文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td><td>项目不使用煤炭，无锅炉，能源为电能。</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td><td>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td><td>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无锅炉，能源为电能。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符合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无锅炉，能源为电能。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符合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5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项目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符合
	6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指导工业、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和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碳污染物，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行业。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内。	符合
	8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火电、砖瓦、陶瓷、建材行业，无工业炉窑、燃煤锅炉；本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符合

		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附” 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	
	9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强化源头防治，全面实行餐饮业规划、选址及油烟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试点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倡导绿色装修，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	项目不涉及食堂。	符合
	10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及其集中区域内。	符合
	11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不超标。	符合
	12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低。	符合
	13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探索建设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固体废物治理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推动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得到无害化处置。	符合
	14	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完善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扩	本项目无医疗废物产生。	符合

		大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列入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进料装置。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15	防范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对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坚决杜绝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在用尾矿库 100%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以秀山电解锰渣场、石柱铅锌矿渣场为重点，实施“一场一策”整治，重点突出堆存、渗滤收集处理等环节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16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使用布袋、纸袋、可降解包装袋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设投放设施。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项目产生的废塑料作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不随意丢弃。	符合
	17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聚集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18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为重点，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监测监管技术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	项目不涉及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风险管控要求进行建设，能有效的防止环境风险产生。	符合
	19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20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中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第一节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td></tr> <tr> <td rowspan="2">（六）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td><td>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td><td>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符合行《产业结构</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六）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符合行《产业结构	符合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六）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符合行《产业结构	符合															

	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	
	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化发展。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产业集群，开展专项治理。涂料类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引导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 VOCs 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化工类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推进实施低（无）VOCs 含量油墨、胶粘剂等替代，加强废弃溶剂容器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治理。活性炭使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本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			
(7)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本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	符合

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8) 与《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渝北环发〔2022〕5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二) 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1.落实大气环境准入规定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禁引入新建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入驻。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大气环境污染的作用。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落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新建工业项目应采用清洁能源，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两高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四) 提高重点区域排放绩效	1.强化大气环境保护空间管控 根据区域大气环境承载力和输送规律规范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布局，强化大气污染型建设项目选址管理，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空间布局，避免和减缓产业发展可能导致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落实“三线一单”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产业园区、城市拓展区域等重点空间大气环境管制。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	符合
	2.提高空港工业园区污染排放绩效 深化空港工业园区内工业、交通运输大气污染防治，深化园区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工业企业能耗消耗、碳排放和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准入管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落实新增污染排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管理相关要求。持续深化工业涂装有组织、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广适宜高效治污设施，提高治理效率和削减力度。开展绿色园区建设，全面提高园区绿色生产、清洁生产水平，建设一批绿色企业，实施一批企业强制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空港工业园区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依托铁路东环线优化园区运输结构，推动汽车等大宗货物公转铁运输，深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废气采用“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二、深化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1.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新、改、扩建 VOCs 排放企业必须同步建设 VOCs 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符合规划要求并入工业园区并同步配套 VOCs 在线监控系统。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 2025 年，基本完成汽摩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粘剂。	本项目不使用提交、胶粘剂等；本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	符合
		2.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重点对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推广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按照市级部署，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鼓励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项目主要涉 VOCs 原料为环保 PVC 颗粒和磁条颗粒，在贮存、转运和运输过程中不会产生 VOCs，仅在熔融挤出过程中会有 VOCs 产生，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3.深化末端治理升级 完善 VOCs 排放源管理台账，持续巩固重点企业 VOCs 治理成果，确保废气收集率、处理率及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要求。有序推进工业企业 VOCs 有组织排放治理，每年完成 5-10 家企业 VOCs 治理。推广适宜高效治污设施，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及排放废气特点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建立 VOCs 排放源管理台账；废气采用“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渝北区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用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厂房，建设“重庆鸿迈冰箱零部件生产项目”，建筑面积约 2992m²。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改版）》（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且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范围，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任务后，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环评技术导则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重庆鸿迈冰箱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审批后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将成为指导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鸿迈冰箱零部件生产项目 （2）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 （3）建设单位：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项目性质：新建 （5）建筑面积：2992m² （6）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35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8h/班，年工作 300d。 （8）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项目租用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厂房，建筑面积约 2992 m²，购置挤出机、穿磁机、焊接机、充磁板、收卷机等设备，建设重庆鸿迈冰箱零部
------	---

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冰箱磁性门封条 480 万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万件/a)	总重量	备注
	长度	重量			
冰箱磁性门封条	2.2m/ 件	PVC: 90g/m 磁条: 70g/m	480	环保 PVC 颗粒: 950.4t 磁条颗粒: 739.2t	用于海尔冰 箱零配件组 装

4、项目组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3 幢厂房共 6F，共高 30m，本项目位于 3 幢 2-1#、2-2#，建筑面积约 2992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本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门封条挤出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面积约 600m ² 。布设有 5 条门封条挤出生产线，分别有搅拌机、门封条挤出机、穿磁机等生产设备。	新建
	焊接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部，面积约 280m ² 。布设有 20 台焊接机用于焊接半成品门封条。	新建
	磁条挤出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90m ² 。布设有 2 条磁条挤出生产线，分别有磁条挤出机、充磁板、收卷机等生产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厕所	分别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和西南侧。	依托
	空压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15m ² ，布置有 1 台空压机，为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储运工程	门封条半成品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面积约 150m ² ，用于暂存穿磁后的胶条。	新建
	磁条颗粒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40m ² ，用于暂存磁条颗粒。	新建
	环保 PVC 颗粒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约 300m ² ，用于暂存环保 PVC 颗粒、过滤网。	新建
	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区南侧，面积约 370m ² ，用于暂存成品冰箱磁性门封条、磁条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厂区供电系统已建成，本项目可直接依托。	依托

环保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厂区供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可直接依托。	依托
	排水	厂区生化池和排水管网已建成，本项目可直接依托。	依托
	废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塔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5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依托生化池
	废气	门封条挤出、焊接、磁条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置置于楼顶，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外。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新建1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3m ² 。 新建1座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生产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3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新建

5、本项目依托关系情况

本项目的依托情况详见表2-3。

表2-3 本项目的依托关系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	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辅助工程	厕所	依托	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厕所。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	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依托	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雨水管网和废水排水管网。
	供电	依托	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生化池	依托	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成的生化池处理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塔废水及生活污水，该生化池目前处理负荷约占处理能力的10%，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3.171m ³ /d，占生化池处理能力的2.63%，小于生化池的剩余处理能力；此外，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该生化池能有效处理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因此依托可行。

6、生产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可知，项目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用途
一	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线			
1	拌料机	5	/	搅拌
2	门封条挤出机	5	XBD75E	熔融挤出
3	牵引机	5	/	牵引
4	自动切角机	5	/	打孔、两端 45°切角
5	穿磁机	6(备用 1 台)	/	自动穿磁
6	冷却水槽	5	12m	冷却
7	冷水机	6	/	
8	水箱	6	有效容积 1m ³	
9	焊接机	20	MFT-2A	焊接
二	磁条生产线			
10	磁条挤出机	2	/	熔融挤出
11	冷却水槽	2	2m	冷却
12	冷水机	2	/	
13	水箱	2	有效容积 1m ³	
14	牵引机	2	/	牵引
15	充磁板	2	有效容积 1m ³ /	充磁
16	收卷机	2	CNTD TZ-8167	收卷
三	其他			
17	空压机	1	242-W	给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18	喷淋塔+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2	/	废气处理设施
----	---------------------	---	---	--------

(2) 设备加工能力与生产规模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门封条挤出机，挤出机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挤出机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最大 生产能力 (m/min)	设计运行 时间 (h/a)	设备最大 产能 (m/a)	设计产能 (t/a)	匹配 性
门封条挤出机	5	XBD75E	15	2400	10800000	10560000 (约 2347h/a)	符合
磁条挤出机	2	/	37	2400	10656000	10560000 (约 2378h/a)	符合

根据表2-5可知，本项目门封条挤出机、磁条挤出机的生产产能能满足设计产能要求。

7、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中环保 PVC 颗粒、磁条颗粒用量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单件冰箱磁性门封条产品长度约 2.2m，其中环保 PVC 颗粒用量约 90g/m，磁条颗粒用量约 70g/m，项目设计冰箱磁性门封条产能为 480 万件/a。则产品中对对应原辅料的用量如下：

表 2-6 产品中对对应原辅料的用量表

名称	单件冰箱磁性门封条 产品长度约 (m/件)	设计冰箱磁性门封 条产能 (万件/a)	单位产品用 量 (g/m)	合计 (t/a)
环保 PVC 颗粒	2.2	480	90	950.4
磁条颗粒			70	739.2

(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涉及原辅材料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环保 PVC 颗粒	t/a	1000.87031	100t	外购，固态、颗粒状，粒径约 2~3mm，25kg/袋
2	磁条颗粒	t/a	776.4	50t	外购，固态、颗粒状，粒径约 2~3mm，25kg/袋
3	过滤网	t/a	0.015	0.005t	外购

4	模具	套	10	10	外购，厂区内不维修模具
5	润滑油	t/a	0.05	/	外购，10kg/桶，现用现买不贮存
6	水	/	978.138m ³	/	市政管网
7	电	/	10 万 kwh/a	/	市政电网

(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环保型 PVC 颗粒：类比同类型项目，冰箱专用 PVC 粒料，由 45%PVC 粉料，30%TOTM，18%钙，7%的大豆油、稳定剂、色粉组成。

PVC：聚氯乙烯，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0 摄氏度开始软化，1300 摄氏度变为粘弹态，160~1800 摄氏度开始转变为粘流态。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 摄氏度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TOTM：全称为偏苯三酸三辛酯（分子式 C₃₃H₅₄O₆），它是增塑剂的一种。分子量 546.79，密度 0.988g/cm³，沸点（1mmHg）2580 摄氏度，熔点为 460 摄氏度，具有耐油性和耐久性。

磁条颗粒：类比同类型项目，磁条颗粒主要成分为磁粉（88%），氯化聚乙烯（CPE，11%），环氧大豆油（1%）。环氧大豆油主要成分为：亚油酸（51%-57%）、油酸（32%-36%）、棕榈酸（2.4%~2.8%）、硬脂酸（4.4%~4.6%）浅黄色油状液体，挥发性小，迁移性低，耐热性，耐光性优良。

润滑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主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4)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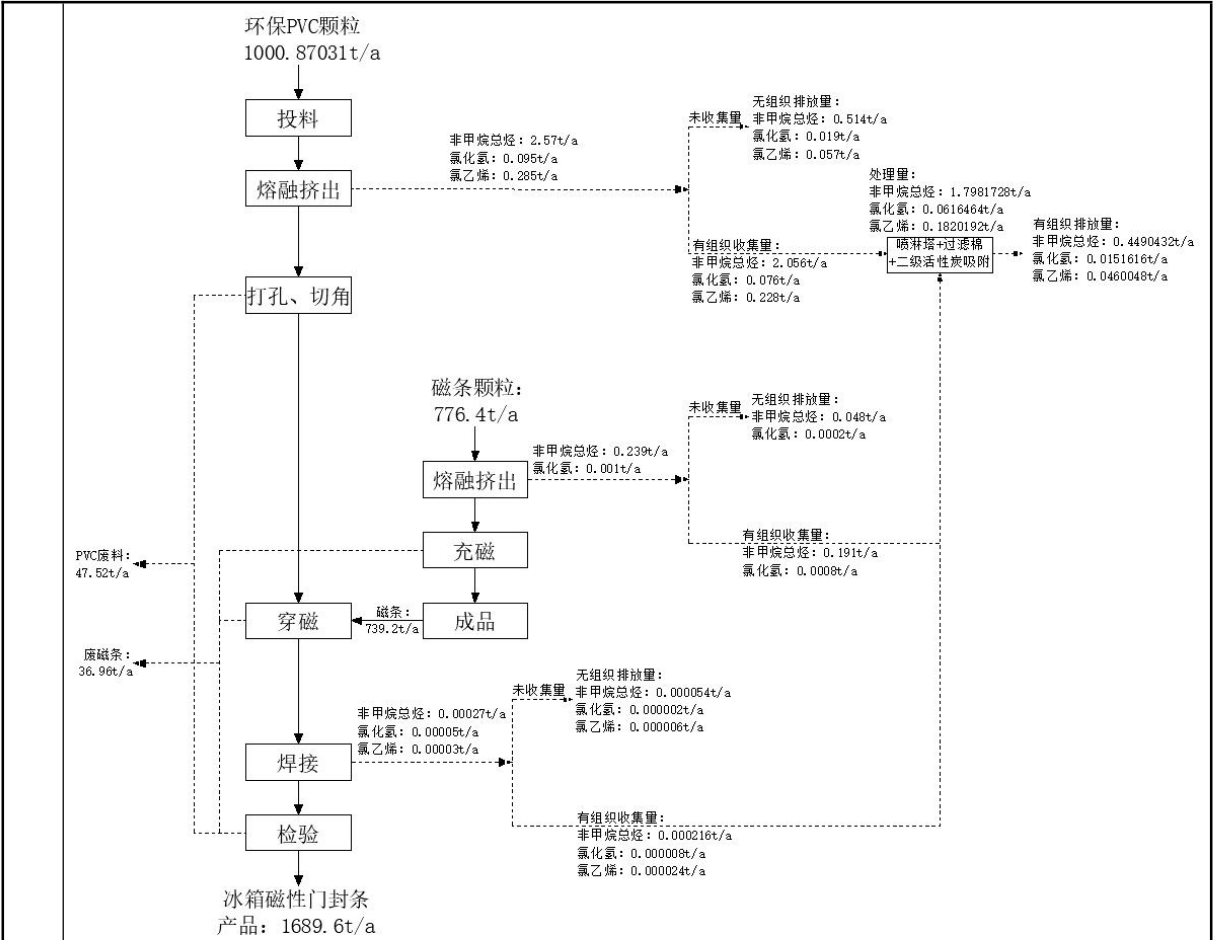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8、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及喷淋塔用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及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等相关规范要求，生活办公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3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实施后生活用水量约 1.75m³/d（525m³/a），排放系数取值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575m³/d（472.5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500mg/L、BOD₅400mg/L、SS400mg/L、NH₃-N40mg/L，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地面清洁用水

地面清洁主要采取用拖把拖地的形式，地面清洁用水指标按照 0.5L/m² 一次

计算，本项目地面清洁建筑面积 2992m²，按一周清洁一次，一年清洁按 43 次计算，则地面清洁用水量约为 1.496m³/次（约 64.328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346m³/次（57.895m³/a）。地面清洁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200mg/L、氨氮 10mg/L、SS400mg/L、石油类 10mg/L，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配套有 8 台冷却循环水箱（门封条挤出机配套 5 台、磁条挤出机配套 2 台及焊接机配套 1 台），有效容积约 1.0m³/台。其中门封条挤出机及磁条挤出机冷却循环水为直接冷却，焊接机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冷却，则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考虑每小时约有 1%的蒸发损耗，由于 20 台焊接机共用 1 台冷却循环水箱，则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考虑每小时约有 1%的蒸发损耗，门封条挤出机年工作时间约 2347h，磁条挤出机年工作时间约 2378h、焊接机年生产时间约 1333h（单个产品焊接时间约 20s），因此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0.88m³/d（约 265.31m³/a）。

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排放 1 次，则冷却循环废水年产生量约 16m³。冷却循环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100mg/L。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喷淋塔用水

门封条挤出、焊接、磁条挤出工序产生的氯化氢采用水喷淋处理，废气处理风量约 14000m³/h，考虑液气比为 2L/m³，可知喷淋水量约 28m³/h，考虑废气停留时间约 5 分钟，则喷淋塔内水量约 2.5m³。喷淋水循环使用，每周排放一次，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约 2.25m³/次（96.75m³/a）。喷淋塔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SS100mg/L，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排水量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一览表

用水名称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日需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最大日排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a	备注
生活用水	50 L/人·d	35 人	1.75	525	1.575	472.5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地面清洁用水	0.5L/m ²	2992m ²	1.496	64.328	1.346	57.895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冷却循环用水	补水	/	/	0.88	265.31	/	/
	更换冷却水	/	/	8	16	8	16
喷淋塔用水	/	/	2.5	107.5	2.25	96.75	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
合计			14.626	978.138	13.171	643.145	/

水平衡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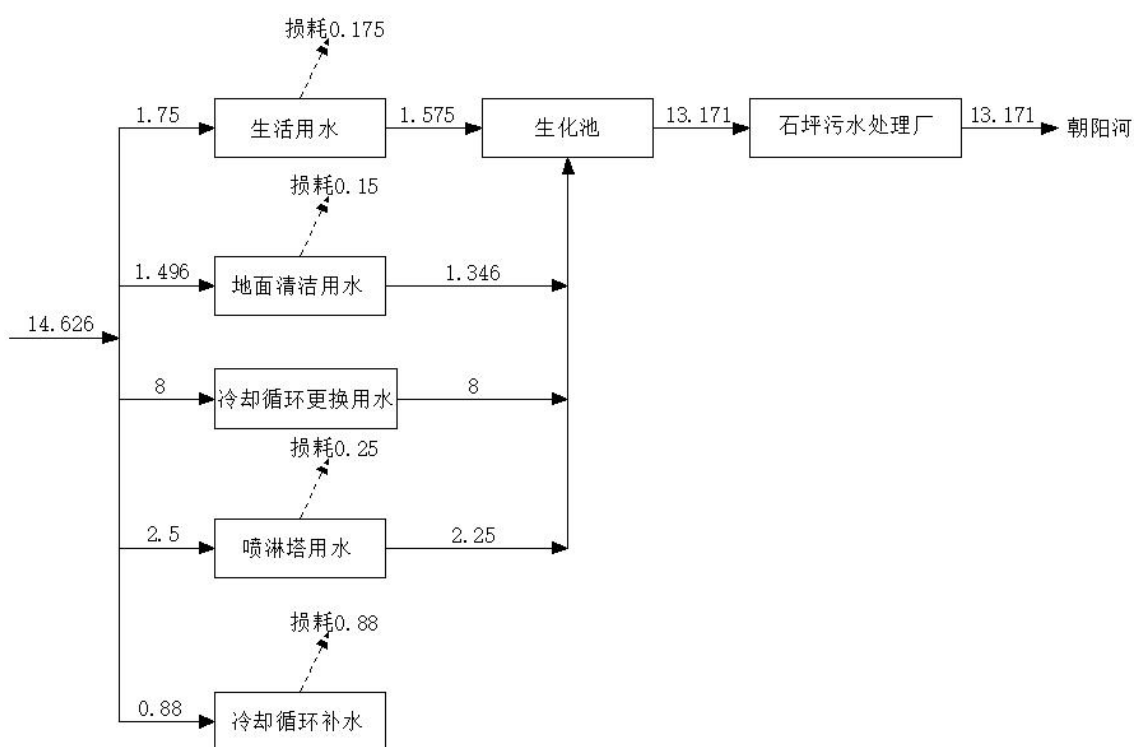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m³/d_{max})

(2)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塔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 (500m³/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9、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厂房。厂房由东北侧至西南侧分别布设有门封条挤出区、环保 PVC 颗粒存放区、门封条半成品放置区、焊接区、办公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磁条挤出区、磁条颗粒存放区、成品堆放区。车间内各部分功能明确，便于生产运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建设施工主要包括建筑装饰、设备安装、竣工验收以及投入生产使用。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pre>graph LR; A[建筑装饰] --> B[设备安装]; B --> C[竣工验收]; C --> D[投入使用]; A --> 噪声 N1[噪声]; A --> 建筑弃渣 W1[建筑弃渣]; B --> 噪声 N2[噪声]; D --> 噪声、废气 N3[噪声、废气]; D --> 废水、固废 W2[废水、固废];</pre> 图 2-3 工程施工及服务期工序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①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工艺流程 <pre>graph TD; A[环保PVC颗粒] --> B[投料]; B --> C[熔融挤出]; C --> D[打孔、切角]; D --> E[穿磁]; E --> F[焊接]; F --> G[检验]; G --> H[成品入库]; B --> 原料废包装S1 S1[原料废包装S1]; B --> 噪声N N1[噪声N]; C --> 门封条挤出废气G1 G1[门封条挤出废气G1]; C --> 循环冷却废水W1 W1[循环冷却废水W1]; C --> 过滤废料S2、废过滤网S3 S2[过滤废料S2、废过滤网S3]; C --> 噪声N N2[噪声N]; D --> 废塑料S4 S4[废塑料S4]; D --> 噪声N N3[噪声N]; E --> 废磁条S5 S5[废磁条S5]; E --> 噪声N N4[噪声N]; F --> 焊接废气G2 G2[焊接废气G2]; F --> 循环冷却废水W1 W2[循环冷却废水W1]; G --> 废塑料S4 S6[废塑料S4]; G --> 废磁条S5 S7[废磁条S5]; H --> 成品废包装S6 S8[成品废包装S6];</pre> 图 2-4 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外购成品 PVC 塑料颗粒，将不同颜色的 PVC 塑料颗粒采用管道吸入拌料机内密闭拌料，将混合均匀 PVC 塑料颗粒采用管道吸入的料斗内，该过程通过供料系统进行控制，采用真空泵作为动力，使管道形成负压，再将料斗内粒料通过输料管输至挤出机内。由于原料均为新料，颗粒状，故无需烘干，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原料废包装 S1、噪声 N。 熔融挤出：PVC 粒料在挤出机中熔融（使用电加热，运行温度控制在 110~130℃），通过过滤网过滤其中的少量杂质后，在一定压力和速度条件下将熔融状态的原材料通过模具挤出成型，再经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项目冷却采用冷水机提供冷却循环水直接冷却，冷却水进入钢结构循环水箱中，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该工序不涉及脱模剂。该过程会产生门封条挤出废气 G1、循环冷却废水 W1、挤出机在每天开机调机时会产生少量的过滤废料 S2、废滤网 S3、噪声 N。 打孔、两端 45° 切角：冷却后的胶条牵引到自动切角机自动打孔和两端 45° 切角，将挤出机挤出的胶套自动打上透气孔后，再对胶套两端切角，便于后续穿磁、焊接。该过程会产生废塑料 S4、噪声 N。 穿磁：在穿磁机上将本项目自产的成品磁条切割成与胶套匹配的长度，同时两端切角，然后将切好的磁条穿入胶套内形成半成品。该过程会产生废磁条 S5、噪声 N。 焊接：此过程目的是将 4 根穿磁后的胶条半成品焊接在一起，形成一个长方形。焊接过程采用焊接机进行作业，不需要其他焊接材料，主要原理是通过加热使封条材料局部熔化，再施加压力使两端融合，冷却后形成牢固的接缝。加热温度约 110~130℃，加热时间约 5s，采用冷却循环水进行间接冷却。该过程该过程会产生焊接废气 G2、循环冷却废水 W1。 检验：人工对门封条外观、尺寸进行检验，合格品直接入成品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塑料 S4、废磁条 S5（企业未设置破碎机，废塑料、废磁条直接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成品入库：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等待外售。该过程会产生成品废包装 S6。
--	--

②磁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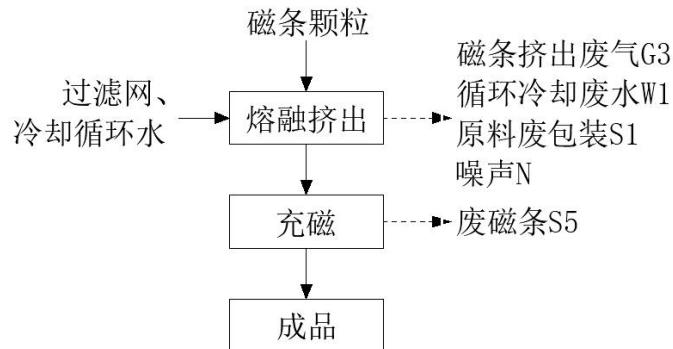


图 2-5 磁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磁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熔融挤出：磁条颗粒经过泵和软管抽进挤出机中，通过电加热使磁条颗粒熔融（温度 150℃左右），在一定压力和速度条件下将熔融状态的原材料通过模具挤出成条状，再经过循环冷却水冷却定型。项目冷却采用冷水机提供冷却循环水直接冷却，冷却水进入钢结构循环水箱中，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该工序不涉及脱模剂。该过程会产生磁条挤出废气 G3、循环冷却废水 W1、原料废包装 S1、噪声 N。

充磁：在牵引机的作用下磁条半成品通过充磁板，充磁板（磁化装置）的作用是在磁条通过充磁区域时，内部磁畴（微观磁性单元）沿磁场方向排列，形成稳定磁极（N/S 极交替），为了保证磁条质量，磁条通过磁电阻传感器（利用磁电阻效应测量磁场强度的传感器）进行检测，后牵引经过收卷机收卷，暂存于成品区待使用。本项目生产的磁条均不外卖，仅用于本项目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线使用。该过程会产生废磁条 S5。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不涉及模具维修。

（2）产排污环节

除上述工艺流程产生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运营期内还会产生如下污染物：

废水：生活污水 W2、地面清洁废水 W3、喷淋塔废水 W4。

固体废物：废润滑油 S7、废润滑油桶 S8、含油棉纱及手套 S9、废活性炭 S10、废过滤棉 S11、生活垃圾 S12。

综上所述，确定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见 2-9。

表 2-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项目	编号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废气	G1	门封条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G2	焊接废气	焊接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G3	磁条挤出废气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水	W1	循环冷却废水	熔融挤出	SS	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
	W2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W3	地面清洁废水	地面清洁	COD、氨氮、SS、石油类	
	W4	喷淋塔废水	废气处理	SS	
固废	S1	原料废包装	投料	废塑料袋	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
	S2	过滤废料	熔融挤出	塑料	
	S3	废滤网		滤网	
	S4	废塑料	打孔、两端45°切角	废塑料	
	S5	废磁条	穿磁、检验、充磁	磁条	
	S6	成品废包装	包装	塑料	
	S7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保养及维护	废矿物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然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S8	废润滑油桶		沾染有矿物油的油桶	
	S9	含油棉纱及手套		沾染有矿物油的棉纱	
	S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吸附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S11	废过滤棉		纤维、有机物	
	S12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代为处理
噪声	N	噪声	生活噪声、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处理措施
与项目有	根据调查，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8 号，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为主业，同时涉				

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及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业务。 2024 年 2 月 26 日，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前言科技城北方永发二期项目进行了竣工联合验收，该项目地址位于渝北区唐家沱组团 C 分区 C3-9/03 号宗地，属于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内，验收范围为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倒班楼、6#厂房、7#厂房、8#厂房、9#厂房、10#厂房、11#厂房、12#厂房、1#门卫、2#门卫、车库，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验收编号：渝北区（区/县）联验【2024】018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 3#厂房 2-1#、2-2#，租赁面积约 2992 m²，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重庆空港工业园区唐家沱组团禁止建设项目，不与园区规划相冲突，符合产业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 3#厂房目前入驻企业有重庆祥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等）、重庆仪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加工、安装、维修汽车空调、制冷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等）。本项目为冰箱磁性门封条生产无高噪声、高废气排放，与 3#厂房现有企业污染物类型无交叉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厂房为新建厂房，在重庆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前处于闲置状态，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因此，本次评价因子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监测数据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3-1。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达标
	PM _{2.5}		32.5	35	达标
	SO ₂		7	60	达标
	NO ₂		32	4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58	160	达标
	CO(mg/m ³)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渝北区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次引用重庆乐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对“唐家沱组团环境影响评价监测”的监测报告（乐环（检）字[2023]第 HP06026 号）中 A2 园区外东南侧 100m 散户居民处 E2 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对项目进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根据调查，监测数据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约 2.2km 小于指南中要求的 5.0km 范围，监测因子也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

监测频率：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7d；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方法：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评价方法：评价方法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 = C_{ij} / C_{sj} \times 100\%$$

最大浓度占标率

式中： P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的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 mg/m^3 ）；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3)。

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A2 园区外东南侧 100m 散户居民处 E2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	2.0	0.39-0.56	28	达标

从表 3-2 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小于 100%，非

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朝阳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可知，朝阳河属于V类水域，因此朝阳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渝北区生态环境局2023年11月23日发布的《2023年10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见下图）可知：2023年10月，御临河黄印断面和江口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Ⅲ类，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Ⅲ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请输入搜索内容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务服务](#) | [互动交流](#)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环境管理 > 水环境管理

[索引号]	11500112MB163155XK/2023-00394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生成日期]	2023-11-23	[发布日期]	2023-11-23

2023年10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2023年10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23年10月，渝北区后河观音洞水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为Ⅲ类，嘉临江悦来水厂水源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二、河流地表水

2023年10月，御临河黄印断面和江口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大洪河（东河）力陡滩断面水质为Ⅲ类，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Ⅲ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V类水域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

	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区域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 18 号内 3 幢 2-1#、2-2# 厂房，厂房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硬化处理，周边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危险废物贮存间还应设置托盘，液态物料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泄漏后不会直接进入地下水和土壤，采取措施后无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18号内3幢2-1#、2-2#，租赁已建闲置厂房内，不新增用地。根据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等，林木以人工林、灌木和行道树为主；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也没有特殊生物及特有物种。项目所在地周边500m范围内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珍稀野生动植物等其他环境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居民、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重庆铜梁高新区姜家岩片区内，周边为企业，厂区已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1、废气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本项目涉及PVC（聚氯乙烯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规定：“本标准规定了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及其生产设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合成树脂企业内的单体生产装置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聚氯乙烯树脂（PVC）生产装置执行《烧碱及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根据《烧碱及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本标准规定了烧碱、聚氯乙烯工业企业水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其中的聚氯乙烯工业指‘采用乙炔法和乙烯氧氯化法生产聚氯乙烯的工业。本标准指采用乙炔法生产聚氯乙烯或乙烯氧氯化法生产工艺中以氯乙烯单体生产聚氯乙烯的工艺过程’”。因此本项目PVC（聚氯乙烯树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等）不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烧碱及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的执行范围，本次评价综合考虑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本项目门封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颗粒物（主城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收集的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本项目磁条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以有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
--	---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本项目门封条熔融挤出废气、焊接废气、磁条熔融挤出废气经1根排气筒（DA001）排放，当一个排污单位的某个排放口存在多种类型废气混合排放的情况、且不同废气单独排放时应执行不同的排放标准时，应按照“交叉从严”的原则确定排放标准，即该排放口排放的混合废气应分别执行这些标准中的污染因子限值，当污染因子重复时，应按其中最严格的限值执行。

综上，封条熔融挤出、焊接、磁条熔融挤出废气（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未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由于本项目生产厂房外即是厂界外，故无厂界内厂房外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及排放限值见下表3-3~3-5。

表 3-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氯乙烯	36	35	5.95	0.6
注：排放速率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内插法计算而来。				

表 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1.0
氯化氢	20	0.2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2)

污染物项目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大允许 排放速率(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35m	15000	20

2、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塔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50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朝阳河。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1.0

注: 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范围,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3-8。		
	表 3-8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废水	COD	0.027
		氨氮	0.003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4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来源为设备安装、建筑材料及设备的运输和建筑垃圾堆放等产生的粉尘。项目施工时采取适时洒水降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加强车间通风。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防治措施如下：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动力设备、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期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征。其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夜间施工临时许可制度。②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③厂房内装修施工应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与保养，避免发生由设备故障而引起的噪声污染。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场地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施工中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后运至生活垃圾集中点经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②设备的包装废料等可回收物运至废品收购点回收。③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并运往指定渣场，严禁随意倾倒。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将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影响环境，而且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污染也随之消失。
---	--

5、小结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但这种影响是暂时性的，只要项目施工期认真制定和落实工程期应该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工程施工的环境影响问题可以得到消除或有效的控制，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在施工结束后，影响区域的各环境要素基本都可以得到恢复。

运营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门封条挤出废气 G1、焊接废气 G2、磁条挤出废气 G3。 ①门封条挤出废气 G1 本项目使用的环保 PVC 颗粒是由聚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有热塑性，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而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本项目采用的 PVC 环保改性粒料本身含有稳定剂，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再另外添加稳定剂。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内容，聚氯乙烯在 90℃加热条件下会发生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等废气，110℃时出现熔融现象，150℃以上分解速度变快，170℃其热解产物即可苯环化，产生苯和甲苯，210℃时出现热溶解产生苯乙烯。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在 110~130℃，则熔融挤出过程中有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以及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产生，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仅做定性分析。门封条熔融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347h。 A、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冰箱磁性门封条产品环保 PVC 颗粒年用量约 950.4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2.57t/a。 B、氯化氢和氯乙烯 根据美国 EPA《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中对 PVC 塑料生产工序的研究，氯化氢产生量约为聚氯乙烯用量的 0.1%，氯乙烯产生量约为聚氯乙烯用量的 0.3%。本项目冰箱磁性门封条产品环保 PVC 颗粒年用量约 950.4t，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95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285t/a。 风量核算：由于门封条挤出机熔融过程在密闭系统内进行，废气仅在挤出时溢出。参考国内同类型企业的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于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
---	--

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的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 m^3/s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

F——集气罩面积， m^2 ；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

项目共设置 5 台门封条挤出机，于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尺寸均为 $0.5m \times 0.5m$ ，集气罩集气风速取 $0.5m/s$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0.2m$ ，则门封条挤出废气风量共约为 $5850m^3/h$ （按 $6000m^3/h$ 计）。

②焊接废气 G2

本项目采用焊接机将 4 根穿磁后的胶条焊接在一起，形成一个长方形，焊接过程主要是利用焊接机发热将胶套需焊接部位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110\sim 130^\circ C$ ，该过程不需要其他焊接材料，被加热的两个胶套焊接部位直接进行对接冷却后，就会焊接在一起。

本项目焊接部分质量约占产品塑料原料的 1%，即约为 $0.1t/a$ ，年焊接时间 $1333h$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在 $130^\circ C$ 条件下氯化氢产生量约为聚氯乙烯用量的 0.1%，氯乙烯产生量约为聚氯乙烯用量的 0.3%，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1kg/a$ ，氯乙烯产生量 $0.3kg/a$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相关资料产污系数为 $2.7kg/t \cdot 产品$ ，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约为 $0.27kg/a$ 。

风量核算：参考国内同类型企业的焊接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于焊接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的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

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²；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项目共设置 20 台焊接机，于焊接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尺寸均为 0.2m×0.2m，集气罩集气风速取 0.5m/s，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0.1m，则焊接废气风量共约为 5040m³/h（按 5500m³/h 计）。

③磁条挤出废气 G3

本项目磁条挤出工序采用磁条颗粒，磁条颗粒主要成分为磁粉（88%），氯化聚乙烯（CPE，11%），环氧大豆油（1%）。项目磁条颗粒熔融挤出温度为 150℃，在该温度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及臭气浓度和颗粒物，臭气浓度和颗粒物仅做定性分析。磁条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2378h。

A、非甲烷总烃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冰箱磁性门封条产品磁条颗粒年用量约 739.2t，其中仅氯化聚乙烯（CPE，11%），环氧大豆油（1%）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则项目 CPE 及大豆油年用量约 88.7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239t/a。

B、氯化氢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CPE 造粒挤出工序产污系数约为：HC1 0.015kg/t 产品。本项目 CPE 年用量为 81.31t/a，则磁条熔融挤出工序 HC1 产生量为 0.001t/a。

风量核算：由于磁条挤出机熔融过程在密闭系统内进行，废气仅在挤出时溢出。参考国内同类型企业的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于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其原理为通过罩口的抽吸作用在距离吸气口最远的

有害物散发点（即控制点）上造成适当的空气流动，从而把有害物吸入罩内。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的设计原则，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V_0F=(10X^2+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 m^3/s ；

V_0 ——吸气口的平均风速， m/s ；

V_x ——控制点的吸入风速， m/s ；

F——集气罩面积， m^2 ；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m 。

项目共设置 2 台磁条挤出机，于挤出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设计尺寸均为 $0.5m \times 0.5m$ ，集气罩集气风速取 $0.5m/s$ ，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 $0.2m$ ，则磁条挤出废气风量共约为 $2340m^3/h$ （按 $2500m^3/h$ 计）。

门封条挤出废气、焊接废气、磁条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5.1 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本项目生产厂房高 $30m$ ，故废气由 1 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0%，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80%（一级活性炭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55%考虑）。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年工作时间 h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总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总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门封条挤出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7	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6000	80	80	是	2347	2.056	0.876	146.0	0.411	0.175	13.66	0.514		
		氯化氢	0.095							0.076	0.032	5.397	0.015	0.006	0.467	0.019		
		氯乙烯	0.285							0.228	0.097	16.19	0.046	0.019	1.388	0.057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	/	/	/	/	少量			
焊接		非甲烷总烃	2.7×10 ⁻⁴	5500	80				80	是	1333	2.16×10 ⁻⁴	1.62×10 ⁻⁴	0.029	4.32×10 ⁻⁵	3.24×10 ⁻⁵	/	5.4×10 ⁻⁵
		氯化氢	1×10 ⁻⁵									8.0×10 ⁻⁶	6.0×10 ⁻⁶	0.001	1.6×10 ⁻⁶	1.2×10 ⁻⁶	/	2.0×10 ⁻⁶
		氯乙烯	3×10 ⁻⁵									2.4×10 ⁻⁵	1.8×10 ⁻⁵	0.003	4.8×10 ⁻⁶	3.6×10 ⁻⁶	/	6.0×10 ⁻⁶
磁条挤出		非甲烷总烃	0.239	2500	80				80	是	2378	0.191	0.08	32.16	0.038	0.016	/	0.048
		氯化氢	0.001									8×10 ⁻⁴	3.36×10 ⁻⁴	0.135	1.6×10 ⁻⁴	6.73×10 ⁻⁵	/	2.0×10 ⁻⁴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少量
		颗粒物	少量									/	/	/	/	/	/	少量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所示。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产污环节	排放口类型	高度 m	风量 m³/h	内径 m	温度℃	排放污染物	排放标准
	X	Y								

	DA001	5	-17	门封条挤出、焊接、磁条挤出	一般排放口	35	14000	0.6	25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X=0，Y=0），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①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末端治理可行性技术有“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此外,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可知,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应低于40℃,故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对废气进行降温,亦可以处理氯化氢。综上,本项目门封条挤出、焊接、磁条挤出废气采用“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

②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4-3。

表 4-3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191	13.6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60	达标
	氯化氢	0.007	0.467		/	20	达标
	氯乙烯	0.019	1.38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5.95	36	达标

(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至0,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执行标准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达标情况
DA001	非甲烷总烃	0.957	68.3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	60	超标
	氯化氢	0.033	2.337		/	20	达标

				值要求			
	氯乙烯	0.097	6.9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5.95	36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DA001排气筒排放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发生，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活性炭装填控制要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法）。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2.809t/a，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量为14.045t/a。其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2个月（约396h）更换一次活性炭，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不低于2.34t。

此外，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温度应低于 40°C ，企业应自备压差计用以测定经过吸附装置的气流压降，从而确定活性炭是否需要更换。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大气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企业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门封条挤出、焊接、磁条挤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验收监测一次；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验收监测一次； 每年监测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6）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石港大道18号内3幢2-1#、2-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门封条挤出、焊接、磁条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治理设置置于楼顶，排气筒设置在车间外。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就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及冷却循环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6。

表4-6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及 排水量	污染物	产生量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外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72.5m ³ /a	COD	500	0.236	/	/	/	/
	BOD ₅	400	0.189	/	/	/	/
	SS	400	0.189	/	/	/	/
	氨氮	40	0.019	/	/	/	/
地面清洁废 水 57.895m ³ /a	COD	200	0.012	/	/	/	/
	氨氮	10	0.0006				
	SS	400	0.023				
	石油类	10	0.0006				
冷却循环废 气 16m ³ /a	SS	100	0.0016				
冷却循环废 气 96.75m ³ /a	SS	100	0.0097				
综合废水 643.145m ³ /a	COD	385	0.247	308	0.198	50	0.032
	BOD ₅	294	0.189	235	0.151	10	0.006
	SS	347	0.223	278	0.179	10	0.006
	氨氮	30	0.019	24	0.016	5	0.003
	石油类	0.9	0.0006	0.72	0.0005	1	0.000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污染物排放量(t/a)
	1	DW001	106.646604392	29.640389066	643.145	市政污水管网→石坪污水处理厂→朝阳河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石坪污水处理厂	pH	6~9	/
										COD	50	0.032
										BOD ₅	10	0.006
										SS	10	0.006
										氨氮	5	0.003
										石油类	1	0.0004

(3) 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mg/m³）
DW001	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石油类		20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 达标情况分析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塔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 (500m³/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L	
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 (DW001)	COD	308	水解酸化	500	达标
	BOD ₅	235		300	达标
	SS	278		400	达标
	氨氮	24		45	达标

	石油类	0.72		20	达标
--	-----	------	--	----	----

(5)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塔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500m³/d）处理。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该生化池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该生化池目前处理负荷约占处理能力的 10%，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171m³/d，占生化池处理能力的 2.63%，小于生化池的剩余处理能力；此外，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该生化池能有效处理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500m³/d）处理可行。

②石坪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石坪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一期处理能力为 2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O 工艺，配套建设管网 15.08 公里，服务范围为唐家沱组团 C、N 标准分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目前，该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且能够达标排放。石坪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石坪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冲击，依托可行。

项目周边管网已与道路衔接，具备接管条件，项目废水仅为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塔废水与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等，无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石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污水处理措施可行，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6)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企业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验收监测一次；后期由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pH、COD、BOD ₅ 、SS、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 B级标准限值要求
注：生化池责任主体为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环保设备风机、空压机等，其噪声强度在 70~80dB（A）之间。其中环保设备风机为室外声，其余为室内声源。 则项目设备调查统计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废气处理设施）		/	5	-17	31	80/1				基础减振、柔性连接、消声				9:00~18:00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拌料机 1	/	7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0	43	10	13	93	13	5	51	51	51	52	9:00~18:00	15	30	30	30	31	1
	2		拌料机 2	/	70		3	43	10	11	93	16	5	51	51	51	52		15	30	30	30	31	1
	3		拌料机 3	/	70		6	43	10	8	93	19	5	52	51	51	52		15	31	30	30	31	1
	4		拌料机 4	/	70		8	43	10	5	93	22	5	52	51	51	52		15	31	30	30	31	1
	5		拌料机 5	/	70		11	43	10	3	93	24	5	53	51	51	52		15	32	30	30	31	1
	6		门封条挤出机 1	XBD75E	70		0	40	9	13	90	13	6	51	51	51	52		15	30	30	30	31	1
	7		门封条挤出机 2	XBD75E	70		3	40	9	11	90	16	6	51	51	51	52		15	30	30	30	31	1
	8		门封条挤出机 3	XBD75E	70		6	40	9	8	90	19	6	52	51	51	52		15	31	30	30	31	1
9	门封条挤出机 4		XBD75E	70	8		40	9	5	90	22	6	52	51	51	52	15		31	30	30	31	1	

	10	门封条挤出机 5	XBD75E	70	11	40	9	3	90	24	6	53	51	51	52		15	32	30	30	31	1
	11	穿磁机 1	/	70	0	16	9	13	66	13	28	51	51	51	51		15	30	30	30	30	1
	12	穿磁机 2	/	70	3	16	9	11	66	16	28	51	51	51	51		15	30	30	30	30	1
	13	穿磁机 3	/	70	6	16	9	8	66	19	28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14	穿磁机 4	/	70	8	16	9	5	66	22	28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15	穿磁机 5	/	70	11	16	9	3	66	24	28	53	51	51	51		15	32	30	30	30	1
	16	焊接机 1	MFT-2A	70	-1	-3	9	13	44	12	53	51	51	51	51		15	30	30	30	30	1
	17	焊接机 2	MFT-2A	70	2	-3	9	10	44	15	53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18	焊接机 3	MFT-2A	70	-1	-6	9	13	42	12	55	51	51	51	51		15	30	30	30	30	1
	19	焊接机 4	MFT-2A	70	2	-6	9	10	42	15	55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20	焊接机 5	MFT-2A	70	-1	-8	9	13	39	12	58	51	51	51	51		15	30	30	30	30	1
	21	焊接机 6	MFT-2A	70	2	-8	9	10	39	15	58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22	焊接机 7	MFT-2A	70	-1	-11	9	13	37	12	60	51	51	51	51		15	30	30	30	30	1
	23	焊接机 8	MFT-2A	70	2	-11	9	10	37	15	60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24	焊接机 9	MFT-2A	70	-1	-13	9	13	34	12	63	51	51	51	51		15	30	30	30	30	1
	25	焊接机 10	MFT-2A	70	-	-13	9	10	34	15	63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26	焊接机 11	MFT-2A	70	6	-3	9	6	44	19	53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27	焊接机 12	MFT-2A	70	10	-3	9	2	44	23	53	55	51	51	51		15	34	30	30	30	1

28	焊接机 13	MFT-2A	70		6	-5	9	6	42	19	55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焊接机 14	MFT-2A	70		10	-5	9	2	42	23	55	55	51	51	51		15	34	30	30	30	1
	焊接机 15	MFT-2A	70		6	-7	9	6	40	19	57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焊接机 16	MFT-2A	70		10	-7	9	2	40	23	57	55	51	51	51		15	34	30	30	30	1
	焊接机 17	MFT-2A	70		6	-9	9	6	38	19	59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焊接机 18	MFT-2A	70		10	-9	9	2	38	23	59	55	51	51	51		15	34	30	30	30	1
	焊接机 19	MFT-2A	70		6	-11	9	6	36	19	61	52	51	51	51		15	31	30	30	30	1
	焊接机 20	MFT-2A	70		10	-11	9	2	36	23	61	55	51	51	51		15	34	30	30	30	1
	磁条挤出机 1	/	70		11	-25	9	24	23	2	75	51	51	55	51		15	30	30	34	30	1
	磁条挤出机 2	/	70		8	-25	9	21	23	5	75	51	51	52	51		15	30	30	31	30	1
	空压机	242-W	80		-6	37	10	20	87	3	9	61	61	63	62		15	40	40	42	41	1
	注：X、Y、Z 以厂房中心为 0、0、0																					

(2) 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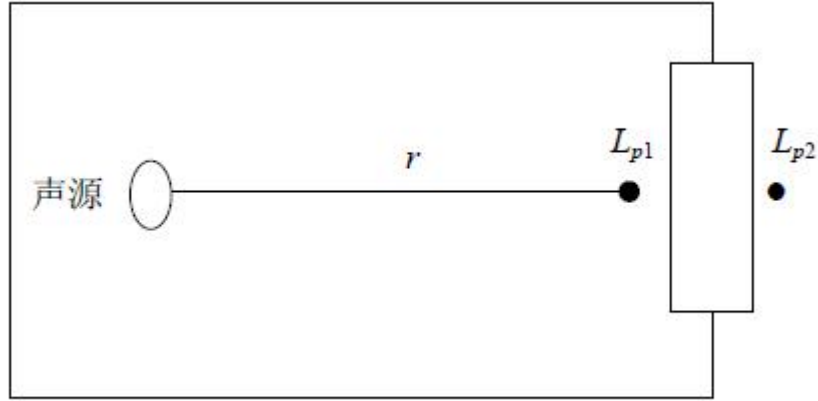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按 15dB（A）计；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

吸声系数；评价取值 0.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根据导则 HJ2.4-2021，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噪声达标评价量为贡献值，即项目各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叠加值即为项目厂界噪声值，项目厂界噪声值如下：

表 4-13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统计表

项目		厂界噪声预测值（dB（A））			
		东	南	西	北
标准限值	昼间	48	47	48	4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主体结构隔音降噪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

(5) 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控制措施是采取隔振、隔声和建筑布局等措施，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具体噪声控制措施分析如下：

- ①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防止设备老化等产生噪声；
- ②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应设橡胶隔振垫降噪；
- ③合理布局，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
- ④通过厂房及厂房内部隔断建筑隔声降噪。
- ⑤修建空压站房，对空压机进行单独隔声；
- ⑥对风机采取基础减振、柔性连接、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计划见表4-14。

表 4-14 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昼间 Leq (企业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 1 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原料废包装S1、成品废包装S6）：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原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结合原辅材料用量，考虑单个塑料袋总量0.2kg，则原料废包装产生量约14.22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成品废包装产生量约5.0t/a。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共计约19.2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900-003-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PVC废料（过滤废料S2、废塑料S4）：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PVC废料产生量约占产品重量的5%，项目产品中环保PVC颗粒总重量约950.4t，则PVC废料产生量约47.5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塑料代码为900-003-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不设置破碎工序。

废滤网（S3）：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台门封条挤出机每天用一个过滤网，单个过滤网重量约10g，则年产生废过滤网约0.0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塑料代码为900-001-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磁条（S5）：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磁条产生量约占产品中磁条颗粒重量的5%，项目产品中磁条颗粒总重量约739.2t，则废磁条产生量约36.9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废磁条代码为900-003-S17，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项目不设置破碎工序。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S7）：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5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桶（S8）：项目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0.00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物类别为：900-249-08。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棉纱手套（S9）：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S10）：结合前文，本项目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16.85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S11）：本项目每2个月更换一次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S12）：项目劳动定员约10人，员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产生量为5.25t/a。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代码为900-002-S6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5、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见表4-16。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及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一	废包装	900-003-S17	19.22	103.715	一般工	交由物资公司回

	般工业固废	PVC废料	900-003-S17	47.52		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收处理
		废滤网	900-001-S17	0.015			
		废磁条	900-003-S17	36.9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49-08	0.05	17.017	危险废物贮存间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003			
		含油棉纱及手套	900-041-49	0.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6.854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生活垃圾		900-002-S64	5.25	委托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In	
3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棉纱手套	矿物油	每天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854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3个月	T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固态	纤维、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In	

(2) 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新建1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3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域暂存，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或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间：新建1座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生产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3m²。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渗漏、防抛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装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包装容器选用与装载物相容的材料制成，容器表面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危险废物贮存间必须按照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定期转移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超过1年需补办延期转移批复。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在收集、储存以及转运处置满足相应标准、规范要求，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目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及土壤

（1）泄漏途径

本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内，厂房为砖混结构，厂房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防渗处理。根据调查厂界500m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危险废物贮存间设于室内，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托盘，液态物料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2）分区防渗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分为简单防控区及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①简单防控区：除重点防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②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贮存间。

防控方案：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表 4-17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重点防控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及储存点位详见表4-18。

表 4-18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特性	CAS 号	风险源 点位	临界量 t	Q 值
1	废润滑油	0.05	油类物质	/	危险废物贮存 间	2500	0.00002
2	废润滑油桶	0.003	健康危险急性 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		50	0.00006
3	含油棉纱及手 套	0.01		/		50	0.0002
4	废活性炭	16.854		/		50	0.33708
5	废过滤棉	0.1		/		50	0.002
合计							0.33936

由表4-18可知，本项目储存的风险物质Q值均<1，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运防范措施

	环保PVC颗粒：贮存于干燥、阴凉通风仓库，远离热源、火源、强氧化剂（如硝酸盐、过氧化物）。 磁条颗粒：与非磁性材料分区存放，远离电子设备、精密仪器。密封包装（防潮、防氧化）。 ②安全防范措施 a.消防设施要齐全、完好。要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1990)，在适当部位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剂，并定期检查，保持有效状态。 b.设置紧急通道并标识，供现场人员辨识。 c.加强管道、阀门及通讯设施维护保养和管理。 d.危险废物贮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前应采取隔离措施；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有液体堵截措施（如托盘）。 ③安全管理措施 a.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补充和完善，持续改进。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的情况立即整改。 b.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危化品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实行全员培训，定期考核、持证上岗。 c.强化设备的维护管理。各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必须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各项规定，定期检测、维护，经常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及防腐。 d.危险废物贮存间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工程内各建筑均有道路通道，且设计满足消防车的通行。并设置设有干粉灭火系统，按规定配备各种移动式小型灭火设备。火灾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系统。 ⑤应急处理措施
--	--

若发生火灾事故，应及时报告上级管理部门和向消防系统报警，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利用厂区内的消防设施救火，同时紧急疏散和救护厂内及周围人员；

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启动附近的报警装置，疏散和救护周围人群，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地阻止污染事故的扩大。另外风险事故排出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清理，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范围内的空气、水样进行取样监测，判定污染影响程度和采取必要的处理；调查和鉴定事故原因，提出事故评估报告，补充或修改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方案。

⑥应急预案

为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减少环境危害，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伤亡，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源内容详见表4-19。

表 4-19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装置区、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源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机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消息。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门封条挤出废气、焊接废气、磁条挤出废气（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3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氯乙烯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喷淋塔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重庆市北方永发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50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石坪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级 A 标准后排入朝阳河。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建 1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3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新建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生产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3m ²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简单防控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重点防控区：危险废物贮存间。 防控方案：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处理，确保地面不发生渗漏，危险废物贮存间设置托盘，配备齐全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等；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备设施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政策，符合工程所在区域产业发展规划；采取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在可接受围内。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认真实施本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落实环保各项投资，强化管理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49t/a	0	0.449t/a	+0.449t/a
	氯化氢	0	0	0	0.01516t/a	0	0.01516t/a	+0.01516t/a
	氯乙烯	0	0	0	0.046t/a	0	0.046t/a	+0.046t/a
废水	COD	0	0	0	0.027t/a	0	0.027t/a	+0.027t/a
	BOD ₅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SS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氨氮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石油类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0	0	19.22t/a	0	19.22t/a	+19.22t/a
	PVC废料	0	0	0	47.52t/a	0	47.52t/a	+47.52t/a
	废滤网	0	0	0	0.015t/a	0	0.015t/a	+0.015t/a
	废磁条	0	0	0	36.96t/a	0	36.96t/a	+36.96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含油棉纱及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0	0	0	16.854t/a	0	16.854t/a	+16.854t/a
	废过滤棉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